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蔡佳霖

訴訟代理人 邱霈云律師

被告 葉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佳文

上列原告對被告葉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19,76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應暫免徵收裁判費1,547元，即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773元；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773元（計算式：773+3,000=3,773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